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完成主要交易
出售新光國際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新光國際有限公司，其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出售事項之完成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落實。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就目標集團及本集團之間的公司間交易調整)約為人民幣34,012,000元(相等於約42,294,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於完成時就代價向下調整人民幣6,033,066元(相等於約7,502,000港元)。因此，代價已獲調整為人民幣34,012,000元(相等於約42,294,000港元)。董事認為經調整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蔡水泳先生及龍衛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